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42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本票債權
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，及應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
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
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
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
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
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其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
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8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
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1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